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陈飞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陈飞宏先生的相关资料，陈飞宏先生具备相应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增补陈飞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53,379,089.68 元（最终数据因期间利息变动而存在差异，最终以银行实际转出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且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53,379,089.68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前述资金

及后续利息扣除相关费用后一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 松 戴志刚 和国忠

2017年07月31日